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成都市和民族自治州4公顷以上，其他地区2公顷以上的土地。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61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51条第1、2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一）项目占用土地1公顷（含1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使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二）项目占用土地1公顷以上2公顷（含2公顷）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成都市和民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批准1公顷以上4公顷（含4公顷）以下；（三）超过本款第（二）项审批权限以及其他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35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用地标准；

（四）发改和经信委，以及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一） | 占用集体土地申请表 | A4纸打印，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请人提交 |  |
| （二） |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纸质件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部门出具，申请人提交 |  |
| （三） | 集体土地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材料或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请人提交 |  |
| （四） | 林业部门、规划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林业、规划等相关部门出具，申请人提交 | 若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需提供缴费凭证 |
| （五） | 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 | 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申请人提交 |  |
| （六） |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 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请人提交 |  |
| （七） | 土地补偿协议 | 复印件1份，加盖鲜章，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核验原件。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请人提交 |  |
| （八）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请人提交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申报材料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

（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省自然资源厅在收到申请后，对报件进行初步审查。

（四）对经审核且符合要求的报件拟文上报省人民政府。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xx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的意见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1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一）联系电话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7036179

政府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占用集体土地申请表 | 严格按要求完整填写申请表。 |  |  |
| 2 |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1.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本行政区域；2.是否具备申请主体资格；3.与申请表中内容一致，印章齐全。 |  |  |
| 3 | 集体土地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材料 | 1申请人必须真实、一致，内容与申请表中内容一致，印章齐全；2.申请材料完整。 |  |  |
| 4 | 农业部门、规划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 1.相关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真实、一致；2.申请材料完整；3.与申请表内容一致，印章齐全。 |  |  |
| 5 | 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 | 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  |
| 6 |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 内容一致，印章齐全。 |  |  |
| 7 | 土地补偿协议 | 内容一致，印章齐全。 |  |  |
| 8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内容一致，印章齐全。 |  |  |